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福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福昇於民國113年4月16日晚間10時28分許，行經址設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27巷附近之永盛公園UBIKE停車柱時，見告訴人即偵查中代號AW000-H113308號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與其友人即偵查中代號AW000-H000000-0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行經其身旁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A女未注意而不及抗拒之際，伸出其手部掐A女左臀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1次。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1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許雅玲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